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5	
交易代码	519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409,255.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25	0218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339,863.31 份	69,391.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岳冲	方圆
	联系电话	021-38650788	95559
	电子邮箱	chongyue@hft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59
传真		021-3383016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谢乐斌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0,290.91	89,124.03
本期利润	1,282,221.85	55,451.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0.00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9%	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	1.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925,046.67	11,980.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3	0.17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264,909.98	81,372.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3	1.17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43%	1.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增加一种新的收费模式份额-C 类基金份额。该类别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04%	0.59%	0.04%	-0.07%	0.00%
过去三个月	1.27%	0.08%	1.95%	0.11%	-0.68%	-0.03%
过去六个月	1.72%	0.09%	1.14%	0.12%	0.58%	-0.03%
过去一年	5.26%	0.10%	5.52%	0.12%	-0.26%	-0.02%
过去三年	11.14%	0.08%	17.62%	0.09%	-6.4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3%	0.38%	45.98%	0.08%	-28.55%	0.3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04%	0.59%	0.04%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1.53%	0.09%	1.95%	0.11%	-0.42%	-0.02%
过去六个月	1.82%	0.10%	1.14%	0.12%	0.6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	0.10%	1.59%	0.12%	0.3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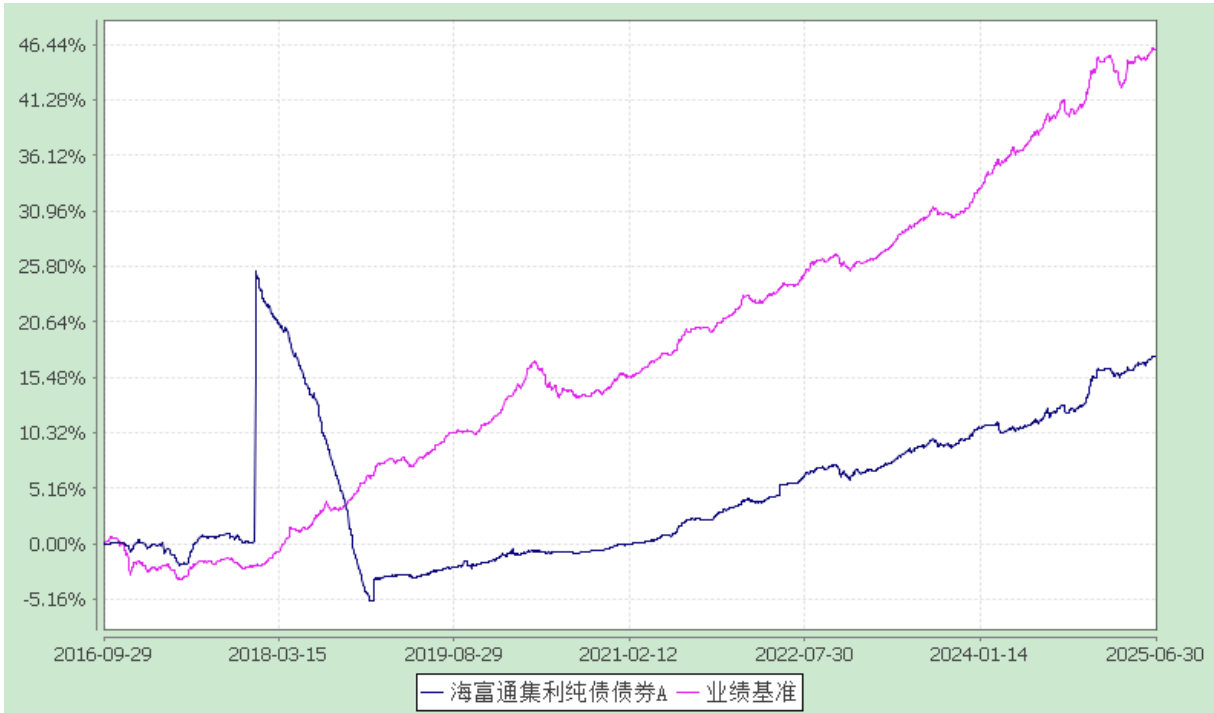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

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发起设立。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运作的公募基金共有 98 只，分别是：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

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昆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2-18	-	15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投资经理、民生

					银行投资高级经理、渤海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助理、营口银行上海金融中心债券投资交易主管、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和投资总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集利债券、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兼任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结构性修复，整体呈现生产强于需求格局。投资端方面，基建投资好于去年，制造业投资保持高增速，地产企稳回升仍需时间。消费方面，以旧换新政策拉动社零增速回升。出口方面，虽然受到关税扰动，但出口仍有韧性。通胀方面，CPI 弹性有限，PPI 低位震荡。

货币政策整体维持适度宽松，但节奏上呈现边际收紧到再度放松的转变。一季度央行暂停国债买卖，银行间流动性持续收紧。二季度政府债供给有所增加，同时关税冲击出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大，货币政策较一季度再度边际转松，5 月份降准 50BP，OMO 和 LPR 下调 10BP，结构性工具利率下调 25BP。财政政策方面，赤字率、专项债额度较 2024 年有所上调，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政府债发行相对靠前。

债券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格局，一季度资金价格偏贵，降息预期回调，叠加权益市场回暖，债券市场承压调整。二季度，央行总量宽松落地，但中美关税先高后低，基本面体现韧性，利率债转为震荡格局，但在资金面充裕背景下，信用债继续走出利差压缩行情。

可转债方面，上半年，随着权益风险偏好抬升，叠加纯债收益率处于低位，可转债受到投资者青睐，可转债市场震荡走牛，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7.02%。

报告期前期，组合规模较小，主要配置于交易所利率债，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组合结构和久期。二季度中后期，组合规模有所增加，提高中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同时随着市场风险偏好的抬升，组合可转债投资比例有所抬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 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1.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国内经济预计延续“稳中向好”趋势，但相对上半年来看，增长动能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制造业虽然受益于“两重两新”政策支撑，但利润空间不足或压制扩张意愿，投资增速或边际放缓。另一方面，前期地产政策边际效应有所减弱，在居民收入未明显回升的背景下，地产销售面临一定压力。同时，前期抢出口透支了部分需求，下半年外需不确定性犹存。财政方面，政府债发行或前高后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待落地。货币政策方面，维持宽松的大方向不变，下半年仍有降准降息的空间。

对应到债市来看，预计下半年仍呈现震荡格局。一方面，在基本面弱复苏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有望延续宽松，广谱利率有望进一步回落，对债市形成支撑；另一方面，随着风险偏好系统性提升，无风险资产面临一定压制；同时随着“反内卷”政策的推进，下半年物价指数有望进一步企稳回升，对债市也会造成一定压制。因此，下半年债市预计仍呈现震荡走势，组合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和曲线形态，积极参与波段机会和品种轮动机会。

可转债方面，从正股驱动角度，权益市场情绪较为积极，市场交易量存在一定支撑。从转债估值角度，市场情绪已经较为极致，向上空间或有限。总体来说，从资产荒、低机会成本、低基数、地产筑底、政策对冲和托底角度，下半年对转债市场仍持积极态度，不过随着转债估值达到高位，市场波动可能加大，组合将做好仓位管理，积极挖掘个券，从跟涨能力强/估值未透支的板块寻找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合规、风控、证券研究、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946,022.62	319,988.25
结算备付金		330,753.72	5,487.77
存出保证金		88,210.26	11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4,682,210.04	10,395,497.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4,682,210.04	10,395,49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920.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27,749.93	39,029.89
资产总计		141,174,866.63	10,760,116.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83,695.89	-
应付清算款		142.60	-
应付赎回款		5,283,320.60	22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26.61	590.46
应付托管费		9,208.87	19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55.8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2,731.48	20,170.00
负债合计		33,828,583.94	21,185.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91,409,255.21	9,302,021.66
未分配利润	6.4.7.8	15,937,027.48	1,436,909.06
净资产合计		107,346,282.69	10,738,930.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1,174,866.63	10,760,116.5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43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27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1,409,255.2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1,339,863.31 份，C 类基金份额 69,391.9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61,333.60	117,537.79
1.利息收入		12,213.48	8,254.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855.98	4,180.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57.50	4,074.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0,410.80	109,232.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091,114.97	109,23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2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9,295.83	-
股利收益	6.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448,258.17	4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51.15	2.0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3,660.49	28,924.22
1. 管理人报酬		87,657.13	18,136.69
2. 托管费		29,219.05	6,045.41
3. 销售服务费		4,738.68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5,111.61	224.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111.61	224.58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370.78	14.66
8. 其他费用	6.4.7.17	6,563.24	4,50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673.11	88,61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673.11	88,613.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7,673.11	88,613.5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302,021.66	-	1,436,909.06	10,738,930.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02,021.66	-	1,436,909.06	10,738,9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07,233.55	-	14,500,118.42	96,607,35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37,673.11	1,337,673.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107,233.55	-	13,162,445.31	95,269,678.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3,737,647.85	-	56,002,346.27	409,739,994.12
2.基金赎回款	-271,630,414.30	-	-42,839,900.96	-314,470,315.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	-	-	-	-

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409,255.21	-	15,937,027.48	107,346,282.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03,613.11	-	96,389.77	1,000,002.8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03,613.11	-	96,389.77	1,000,00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19.87	-	12,707.98	53,22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613.57	88,613.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519.87	-	-75,905.59	-35,385.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158,103.24	-	6,503,924.69	65,662,027.93
2.基金赎回款	-59,117,583.37	-	-6,579,830.28	-65,697,413.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4,132.98	-	109,097.75	1,053,23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光涛，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1820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0,243,556.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0,290,512.8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6,956.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关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的规定，经履行规定程序，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C 类基金份额，并对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946,022.62
等于：本金	5,945,812.73
加：应计利息	209.8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946,022.6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76,114.07		
	市场	23,434,580.35		23,756,096.89	245,402.47
	银行间	110,055,610.30	651,213.15	110,926,113.15	219,289.70

	市场				
	合计	133,490,190.65	727,327.22	134,682,210.04	464,692.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3,490,190.65	727,327.22	134,682,210.04	464,692.1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4,363,200.00	-	-	-
——国债期货	4,363,20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4,363,200.00	-	-	-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2509	T2509	4.00	4,356,000.00	-7,200.00
合计	-	-	-	-7,20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	-	-7,200.00
净额	-	-	-	-

注：按照国债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国债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国债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国债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7,749.93
待摊费用	-
合计	27,749.93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814.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2,814.3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17.13
合计	22,731.48

6.4.7.7 实收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01,995.62	9,301,995.62
本期申购	104,710,001.62	104,710,001.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672,133.93	-22,672,133.93
本期末	91,339,863.31	91,339,863.3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04	26.04
本期申购	249,027,646.23	249,027,646.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8,958,280.37	-248,958,280.37
本期末	69,391.90	69,391.90

6.4.7.8 未分配利润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129,660.21	-22,692,755.10	1,436,905.11
本期期初	24,129,660.21	-22,692,755.10	1,436,905.11
本期利润	800,290.91	481,930.94	1,282,221.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2,563,235.00	-199,357,315.29	13,205,919.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1,465,683.15	-254,512,674.00	16,953,009.15
基金赎回款	-58,902,448.15	55,155,358.71	-3,747,089.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7,493,186.12	-221,568,139.45	15,925,046.67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7.48	-63.53	3.95
本期期初	67.48	-63.53	3.95
本期利润	89,124.03	-33,672.77	55,451.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732.45	-135,206.85	-43,474.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4,350,434.36	-605,301,097.24	39,049,337.12
基金赎回款	-644,258,701.91	605,165,890.39	-39,092,811.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0,923.96	-168,943.15	11,980.8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507.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7.78
其他	0.99
合计	8,855.9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12,357.3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78,757.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91,114.9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65,529,507.1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0,766,898.1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73,735.72
减：交易费用	10,115.6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78,757.59

6.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税前）	9,600.00
减：国债期货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79.61
减：交易费用	24.56
合计	9,295.83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股利收益。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458.1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55,458.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7,200.00
——权证投资	-
——国债期货	-7,200.00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8,258.17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1.15
合计	451.15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767.2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5,796.04
合计	6,563.2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海富通基金的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海富通基金实际控制人。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与海通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657.13	18,136.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736.51	5,407.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9,920.62	12,728.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219.05	6,045.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	-	3,605.83	3,605.83
合计	-	3,605.83	3,605.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C	合计
合计	-	-	-

注：1、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0.1%/当年天数。

2、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946,022.62	8,507.21	28,991.65	4,028.37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8,483,695.8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2480061	24 工行二级 资本债	2025-07-01	103.28	100,000	10,327,904.11

	01A(BC)				
212580008	25 长沙银行 小微债 01	2025-07-01	100.56	100,000	10,056,167.67
232500043	25 南京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BC	2025-07-01	100.77	84,000	8,464,304.87
合计				284,000	28,848,376.6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督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三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8.75%（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310,137.01	8,602,445.32
合计	2,310,137.01	8,602,445.32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部分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无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88,255,511.70	-
AAA 以下	8,307,635.87	-
未评级	35,808,925.46	1,793,052.30
合计	132,372,073.03	1,793,052.3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部分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无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46,022.62	-	-	-	5,946,022.62
结算备付金	330,753.72	-	-	-	330,753.72
存出保证金	1,090.26	-	-	87,120.00	88,21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3,941.40	115,172,558.23	12,885,710.41	-	134,682,210.04
应收申购款	-	-	-	99,920.06	99,920.06
其他资产	-	-	-	27,749.93	27,749.93
资产总计	12,901,808.00	115,172,558.23	12,885,710.41	214,789.99	141,174,866.6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83,695.89	-	-	-	28,483,695.89
应付清算款	-	-	-	142.60	142.60
应付赎回款	-	-	-	5,283,320.60	5,283,320.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626.61	27,626.61
应付托管费	-	-	-	9,208.87	9,20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3	2.03
应交税费	-	-	-	1,855.86	1,855.86
其他负债	-	-	-	22,731.48	22,731.48
负债总计	28,483,695.89	-	-	5,344,888.05	33,828,583.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581,887.89	115,172,558.23	12,885,710.41	-5,130,098.06	107,346,282.6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9,988.25	-	-	-	319,988.25
结算备付金	5,487.77	-	-	-	5,487.77
存出保证金	112.97	-	-	-	11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2,445.32	-	1,793,052.30	-	10,395,497.62
其他资产	-	-	-	39,029.89	39,029.89
资产总计	8,928,034.31	-	1,793,052.30	39,029.89	10,760,116.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8.47	22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0.46	590.46
应付托管费	-	-	-	196.85	196.85
其他负债	-	-	-	20,170.00	20,170.00
负债总计	-	-	-	21,185.78	21,185.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28,034.31	-	1,793,052.30	17,844.11	10,738,930.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77,322.72	-38,896.34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836,910.39	39,829.6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909,161.55	-
第二层次	124,773,048.49	10,395,497.6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4,682,210.04	10,395,497.6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682,210.04	95.40
	其中：债券	134,682,210.04	9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6,776.34	4.45
8	其他各项资产	215,880.25	0.15
9	合计	141,174,866.6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846,935.34	12.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551,640.81	7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91,797.26	3.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374,472.34	28.3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909,161.55	9.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682,210.04	125.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2	24 特国 01	101,000	11,536,798.33	10.75
2	2228006	22 中国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367,547.95	9.66
3	232480061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BC)	100,000	10,327,904.11	9.62
4	2228041	22 农业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327,561.64	9.62
5	102581103	25 闽漳龙 MTN002	100,000	10,194,142.47	9.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及投资目标。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210.2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20.06
6	其他应收款	27,749.9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880.2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1,229,976.09	1.15
2	113670	金 23 转债	1,011,026.93	0.94
3	113647	禾丰转债	886,720.26	0.83
4	111021	奥锐转债	792,171.68	0.74
5	118033	华特转债	560,014.99	0.52
6	127030	盛虹转债	558,993.74	0.52
7	113632	鹤 21 转债	552,159.72	0.51
8	127068	顺博转债	455,021.83	0.42
9	113043	财通转债	371,549.59	0.35
10	113059	福莱转债	341,386.17	0.32
11	123104	卫宁转债	340,645.10	0.32
12	113641	华友转债	230,410.79	0.21
13	113623	凤 21 转债	229,028.74	0.21
14	118024	冠宇转债	227,299.93	0.21
15	123194	百洋转债	226,839.61	0.21
16	127073	天赐转债	226,686.75	0.21
17	123233	凯盛转债	225,257.12	0.21
18	111002	特纸转债	223,386.61	0.21
19	113652	伟 22 转债	222,515.04	0.21
20	113627	太平转债	222,007.13	0.21
21	113644	艾迪转债	219,323.33	0.2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366	249,562.47	87,416,452.95	95.70%	3,923,410.36	4.3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11	6,308.35	-	-	69,391.90	100.00%
合计	377	242,464.87	87,416,452.95	95.63%	3,992,802.26	4.37%

注：本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39,162.51	0.0429%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112.15	0.1616%
	合计	39,274.66	0.04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0~1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10

8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A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0,290,512.8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01,995.62	26.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710,001.62	249,027,646.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72,133.93	248,958,280.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39,863.31	69,391.9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谢乐斌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路颖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4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上述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租用国泰海通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交易。

3、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由牵头部门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候选券商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经评估, 牵头部门将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券商相关材料提交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 再提交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17,942,193.23	67.62%	60,106,000.00	91.35%	-	-
海通证券	8,593,438.00	32.38%	5,690,000.00	8.65%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注：上述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4日，租用国泰海通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区间为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4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18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4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08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0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1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8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3
10	关于提高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4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5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4/23-2025/6/30	-	86,035,446.96	-	86,035,446.96	94.12%
	2	2025/4/17-2025/4/23	-	86,445,366.53	86,445,366.53	-	-
	3	2025/3/5-2025/4/7	-	4,315,435.08	4,315,435.08	-	-
	4	2025/4/17-2025/4/23	-	86,358,921.16	86,358,921.16	-	-
	5	2025/3/28-2025/4/16	-	4,310,597.57	4,310,597.57	-	-
	6	2025/3/5-2025/4/7	-	4,315,435.08	4,315,435.08	-	-
个人	1	2025/2/19-2025/3/4	236,642.82	-	-	236,642.82	0.26%
	2	2025/1/1-2025/2/18	3,464,518.36	-	3,464,518.36	-	-
	3	2025/2/19-2025/3/4	389,602.54	-	389,602.54	-	-
	4	2025/1/24-2025/2/4	1,732,259.18	-	1,732,259.18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31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161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9 月，海富通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发的“IAMAC 推介 2021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投资业务合作机构——最具进取基金公司”。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3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

交所 2022 年度债券旗舰 ETF”。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2023 年 8 月，海富通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上证中国基金投教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2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债券型 ETF 典型精品案例”。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